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1 衛高長 066 號(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)

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因應衛福部強化照顧管理專員對於兒童(12 歲以下)長照需求者評估結果之準確性與評估方式之一致性，爰發展「12 歲以下兒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(E 表)(F 表)操作說明」，供照專評估兒童時可參考評估選項，於 111 年 6 月 7 日更新修正並上線評估人員使用之 APP 照顧管理平台功能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 經循衛福部承辦人說明如下：

(一) 評估量表之 F 部分共通性原則中提及 0-5 歲不需評估 IADLs，應為 0-6 歲，爰後續會再修正說明文字。

(二) 有關近日照管中心實際執行更新版之評估量表，執行一般計畫異動並重新計算失能等級，致失能等級落差有誤，不符個案實際評估失能狀況，已向衛福部建議，經衛福部表示後續將重新變更系統邏輯及計算程式，以符個案實際評估失能狀況。

四、 請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暫緩勿點 12 歲以下個案之計畫異動，倘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詢問各照管中心，請照管中心協助告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暫緩勿點 12 歲以下個案之計畫異動，俟衛福部回復處理方式後，再行執行計畫異動。

五、 本局後續將視衛福部重新變更系統邏輯及計算程式結果，另行週知是否可執行 12 歲以下個案之計畫異動。

承辦人：
照管中心曾督導 分機：3652
公務信箱：AL4635@ntpc.gov.tw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許小姐 分機：3632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允文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6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2歲以下兒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說明(A21000000I_111196112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2歲以下兒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（E表）（F表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照顧管理專員對於兒童（12歲以下）長照需求者評估結果之準確性與評估方式之一致性，本部發展「12歲以下兒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（E表）（F表）操作說明」，如附件，請妥適運用。

二、另評估人員使用之APP及照顧管理平臺功能併同修正完成(預計於6月1日上線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

曾信豪　衛生局
1110998133(2022/05/27)

12歲以下兒童
照顧管理評估量表
操作說明

衛生福利部

111年5月訂定

12歲以下兒童評估操作說明(E表及F表)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E1-E10	共同原則： 1. 訪視時，請依個案當時狀況進行日常活動功能評估。 2. 評估重點： (1) 以詢問其「最近一個月」的實際能力為主，評估個案是否能表現出符合年齡的吃、喝、拉、撒、清潔盥洗、移位、走路、上下樓梯等 10 項日常活動功能。 (2) 十二歲以下孩童需從發展的角度，看其表現是否符合生理年齡。 (3) 因為發展障礙、健康，導致做這件事有限制需要協助；或心智功能減退，個案雖有操作能力，但會因忘記某個動作而需要有人提醒或協助下才能完成。當詢問個案是否有能力自己做，個案大部份會回答可以，但實際上是需要有人幫忙，因此需進一步詢問家屬個案的實際情況，如：吃飯吃到一半可能忘記這東西能不能吃或忘記要用筷子夾菜，用湯匙舀湯，此時需有人提醒，才能完成吃飯，因此屬於「需協助」範圍。 (4) 個案使用輔具下，能獨立完成該項活動，亦屬於能自己做。 3.「不會做」、「不願意做」或「都有別人幫忙做」的情形，請務必確實探問個案的實際能力。 4. 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，例如E1.吃飯：一名2歲孩童無法自己用湯匙吃東西或使用吸管喝飲料，但若稍扶持其握湯匙的手就可以自己進食，即勾選「2.需要一些協助」；E2.洗澡：一名 5歲小孩在少許協助或監督下，可以自己洗澡及擦乾，則勾選「1.能自行完成」。 5. E大項訪問對象的優先順序為 (1) 以個案回答為優先。 (2) 若個案無法溝通或據實回答者，依序由主要照顧者或主要負責家人、聘用看護或機構內工作人員（個案長住機構，親友每月探視少於三次者）代答。可能影響個案回答的因素包括：「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」、「聽覺、語言障礙者或無法溝通」、「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」等。
E1.吃飯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進食情形。 2. 問法 **未滿 4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吃飯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3.5 歲的幼兒若需要協助扶住握湯匙和叉子的手、需要他人控制飲食量，避免哽噎、過食或少食，應勾選「2.需要一些協助」。 □**1.在合理時間（一小時）內，自行或用輔具進食餐盤食物** • 1 歲以下：可以被照顧者用湯匙餵食、可以吞食切碎的食物 • 1 歲：自己會拿奶瓶喝奶或拿餅乾吃 • 1.5-2 歲：自己用湯匙吃東西、使用吸管喝飲料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2.5 歲：自己可以雙手拿著杯子喝水 • 3 歲：自己可以使用叉子戳食物 • 3.5 歲：自己有技巧地使用湯匙和叉子進食 **□2.需要一些協助**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1 歲以下：需要協助維持嘴唇閉合 • 1 歲：需要協助支撐奶瓶 • 1.5-2 歲：需要扶住握湯匙的手 • 2.5 歲：需要扶住小朋友的雙手拿著杯子 • 3 歲：需要協助將叉子戳入食物、每次進食需要花 1 個小時以上 • 3.5 歲：需要協助扶住握湯匙和叉子的手、需要他人控制飲食量，避免哽噎、過食或少食 • 每次進食需要花 1 個小時以上 **□3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• 由鼻胃管灌食或全靜脈營養輸液 • 每天進食時間總和超過 3 個小時以上 **4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能自己吃飯（若有使用輔具，包括穿脫輔具），在合理時間內（1 小時內）吃完一餐？ (2) 評估範圍：含安全進食（如避免嗆到）、喝水、使用餐具，但不包含自行準備食物、餐具等能力。 (3) 若是偏癱癱瘓者，以健側評估。 **□1.在合理時間（一小時）內，自行或用輔具進食餐盤食物** • 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，在合理時間內(1 小時內)，可自行用餐具取用眼前的食物、切割食物，將餐盤內食物吃完 • 能自行取用穿脫進食輔具 **□2.需要一些協助**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需他人幫忙夾菜、切肉、弄碎食物或穿脫輔具等，但可自行吃飯 • 可自行吃食，但花超過 1 小時或食物灑落一地 • 可勉強及吃力執行完成，過程非常辛苦 • 需他人提醒飲食量，避免哽噎、過食或少食 **□3.需完全協助(完全依賴)** • 由鼻胃管進食 • 只能嘴動，手不會舀，完全由他人餵食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2 洗澡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洗澡的整個過程。 2. 問法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未滿 6 歲幼兒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洗澡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不滿 3 歲孩童不會嘗試自己洗或3-6歲：執行過程清潔度不佳、不理解危險或必須要安全上的監督，應勾選「2.協助下完成」。 **□1.能自行完成** • 1-2 歲：嘗試自己洗身體 • 3 歲：可搓洗身體前半部 • 4 歲：可在四肢或身體上抹肥皂 • 5 歲：在少許協助或監督下，可以自己洗澡及擦乾 • 6 歲：可以自己洗澡及擦乾 **□2. 協助下完成**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不滿 3 歲孩童，不會嘗試自己洗 • 3-6 歲：執行過程清潔度不佳、不理解危險或必須要安全上的監督 **6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能自己洗澡，包括使用肥皂或沐浴乳、擦洗身體的過程？ (2) 評估範圍：含水溫調節、使用肥皂或沐浴乳、使用輔具（如沐浴椅、長柄海綿刷..等）、擦洗身體的整個過程，但不包含： 洗頭髮、移位和穿脫衣服的能力。 **□1. 能自行完成** • 可自行完成盆浴、淋浴或擦澡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**□2. 協助下完成**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，才能完成 • 可自行完成，但執行過程困難或清潔度不佳 • 不理解危險或必須要安全上的監督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3 個人 修飾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洗臉、刷牙、梳頭髮等整個過程。 2. 問法 **未滿 6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洗臉、刷牙、梳頭髮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3 歲的幼兒若能做出刷牙的動作，但刷不乾淨，需要照顧者再清潔一次，應勾選「1..可自行洗臉、洗手、刷牙、梳頭、刮鬍子修飾」。不滿 3 歲孩童不會嘗試自己做或3-6 歲：刷牙、洗手、梳頭髮需要部份協助，應勾選「2. 需協助」。 **□1.可自行洗臉、洗手、刷牙、梳頭、刮鬍子修飾**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1-2 歲：大人幫忙開水龍頭和拿香皂，可以搓手 • 2-3 歲：洗手時，可自己開關關上水龍頭和雙手互相搓洗；可做出刷牙的動作，並吐出漱口水，但刷不乾淨，需要照顧者再清潔一次 • 4 歲：能獨立完成洗手及擦乾、口頭提醒可以完成所有刷牙的步驟、把頭髮梳整齊 • 5 歲：監督下可自行完成所有刷牙的系列步驟 • 6 歲：可以自己刷牙、洗臉、扭乾毛巾 □**2.需協助**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不滿 3 歲孩童，不會嘗試自己做 • 3-6 歲：刷牙、洗手、梳頭髮需要部份協助 **6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能自己洗臉、刷牙、梳頭髮？ (2) 不包括洗澡、洗頭髮的能力。 □**1.可自行洗臉、洗手、刷牙、梳頭、刮鬍子修飾** • 可自行完成洗臉、刷牙、梳頭、修飾等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• 可使用輔具 □**2.需協助** • 需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，才能完成所有項目 • 需準備用物(如牙膏、牙刷、漱口杯)才可以完成洗臉刷牙，屬於需協助 3. 選項說明： (1) 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 (2) 若無法完成所有項目，屬於「需協助」。
E4 穿脫 衣物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穿脫衣褲和鞋襪等整個過程。 2. 問法 **未滿 6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穿脫衣褲和鞋襪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4 歲的幼兒若無法自己獨立脫褲子和穿衣服，應勾選「2.需部份協助」。 □**1.自行穿脫衣褲及鞋襪** • 1 歲：可配合穿衣（伸出手腳）、脫去襪子 • 2 歲：可自己脫掉外套或鞋子(不包含開扣子與解鞋帶)、嘗試穿鞋 • 3 歲：可自己獨立脫褲子、穿上襪子、鞋子(可能對不正、穿錯腳，不含繫鞋帶) • 4 歲：正確穿上襪、鞋、褲子，可以自己脫套頭的衣服 • 4.5 歲：可以扣一般大小的扣子 • 5 歲：穿衣時可以獨立完成不需要監督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□2.需協助 • 明顯比同齡孩童差 • 1-2 歲：穿脫衣服時手腳不會配合舉高或抬高 • 2-3 歲：穿衣要幫忙將手腳放進衣袖或褲管、無法拉掉帽子、襪子和手套 • 3-4 歲：無法自己獨立脫褲子和穿衣服 • 4-6 歲：需要協助將衣服穿上，不包括扣扣子、拉拉鍊和扣暗扣 □3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 出生-6 歲：有生理上的特徵造成穿衣困難（例如關節攣縮、過度低張或高張） **6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能自己穿脫衣褲和鞋襪？ (2) 案例：個案不會綁鞋帶和扣鈕子，所以平常只穿直接套的衣服和用黏的鞋子。上述情形，不管穿何種衣褲鞋襪，個案可自行完成穿脫衣物者，則勾選「1.自行穿脫衣褲及鞋襪」。 □1.自行穿脫衣褲及鞋襪 • 能自行獨立完成，包括穿脫衣褲、解開釦子或拉拉鏈、穿脫鞋襪、綁鞋帶及穿脫輔具（義肢、支架），都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。每項動作分別於10 分鐘內完成 • 若個案的衣褲鞋襪都沒有釦子或鞋帶，如穿功夫鞋或魔鬼氈的鞋子，個案能自行完成 □2.需協助 • 在他人協助下，能在合理時間（10 分鐘內），自行完成一半以上的動作 • 能夠自己穿脫大部分的衣褲鞋襪，但細微動作需他人協助，如將襪子拉好、繫鞋帶、扣好釦子等 □3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 穿脫過程當中，至少一半以上需要別人幫忙才能完成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5 大便 控制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大便控制能力。 2. 問法 **未滿 4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控制大便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2.5 歲的幼兒若白天可規律如廁，僅偶爾大便在褲子，應勾選「2. 偶爾失禁(控)」。 □1.無失禁（控），或當便秘時，能自行用塞劑、甘油球 • 1-2 歲：有規律的腸胃蠕動，排便的事後告知或預告，當尿布被大便弄髒時，會有不舒服的表現 • 2.5-3 歲：大人協助下，能自己完成排便的動作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3-4 歲：可規律大便、自己完成排便的動作 **□2.偶爾失禁（控），或當便秘時需協助用塞劑** • 1-2 歲：尿布弄髒仍沒有反應 • 2.5-3 歲：白天可規律如廁，僅偶爾大便在褲子 **□3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• 3-4 歲：大便失禁（控），沒有意識到有弄髒 **4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曾發生大便無法控制而滲出的情形？ (2) 本題強調大便控制能力，包括：失禁（控），即無法控制大便的漏出和便秘。 (3) 非於馬桶或便盆椅解便，均屬失禁。 (4) 詢問或觀察是否包尿布，或有大便滲在褲子上等線索。 (5) 甘油球和尿布不是輔具。 **□1.無失禁（控），或當便秘時，能自行用塞劑、甘油球** • 可完全自我控制大便，不會失禁(控) • 具有排便意識，若為方便或安全顧慮而使用尿布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**□2.無失禁（控），或當便秘時，能自行用塞劑、甘油球** • 大便失禁(控)，每週不超過 1 次 • 當偶爾(每週 1 次以下)便秘時需他人協助 **□3.需完全協助(完全依賴)** • 大便失禁(控)，每週出現超過 2 次(含)以上 • 當便秘或是需清潔腸造廔口時，需他人協助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6 小便 控制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小便控制的能力。 2. 問法 **未滿 4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可以自己控制小便嗎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2 歲的幼兒若白天可規律排尿，僅偶爾尿濕褲子，應勾選「2. 偶爾失禁(控)」。 **□1.無失禁（控）** • 1.5歲：白天尿布能保持二小時以上的乾燥 • 2.5 歲：主動表達要尿尿的需求、可規律排尿 • 3 歲：可以自己控制小便、晚上不會尿床 **□2.偶爾失禁（控）** • 1.5歲：白天尿布大致能保持二小時以上的乾燥，偶爾無法維持 • 2.5 歲：白天可規律排尿，僅偶爾尿濕褲子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3 歲：晚上偶爾會尿床 **□3. 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• 插導尿管 • 2.5 歲：排尿無規律性 • 3-4 歲：尿失禁（控），沒有意識到有弄濕 **4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曾發生小便無法控制而滲出的情形？ (2) 詢問或觀察是否包尿布、尿濕褲子等線索。 (3) 若個案情況會變化者，如洗腎病人，建議依據較差時情況評估。 (4) 打噴嚏時，偶爾會滲尿，不算失禁。 **□1 .無失禁(控)** • 可完全自我控制，日夜皆不會尿失禁(控) 或可自行用尿布或尿套 • 具有排尿意識，為了方便或安全顧慮而使用尿布，可自行使用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**□2.偶爾失禁(控)** • 尿失禁(控)，每週不超過 1 次，或需他人協助使用尿布或尿套 • 具排尿意識，為了方便性安全顧慮而使用尿布或尿套，但需他人幫忙更換 • 可自行取用尿壺但需他人協助處理，或是需他人協助處理腹膜透析，以及需他人陪同至醫院洗腎者 • 插導尿管者，可自行清理尿袋中的尿液 • 夜間尿床 **□3.需完全協助(完全依賴)** • 尿失禁(控)，每週超過 2 次(含)以上的失禁(控) • 插導尿管，需他人協助清理尿袋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7 上廁所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上廁所、使用便盆、尿布或尿袋等的整個過程。 2. 問法 **未滿 6 歲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時如何上廁所?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不滿 3 歲孩童無法或不願意坐在馬桶上，應勾選「2. 需協助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或需協助清理便盆（尿壺）」。3 歲以上孩童無法或不願意坐在馬桶上，才勾選「3 .需完全協助(完全依賴)」。又如 4 歲的幼兒若需要大人帶去廁所協助脫掉衣物或鈕扣，應勾選「2需協助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或需協助清理便盆（尿壺）」。 **□1.可自行上下馬桶、整理衣褲、使用衛生紙、沖馬桶或清理便盆（尿壺）** 1-2 歲：願意坐在馬桶上 • 3 歲：爬上馬桶時需要協助、尿完可以自己擦拭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4 歲：可以自行去廁所並爬上馬桶，大便後需要協助擦拭 • 5 歲：可自行完成所有如廁的步驟，包括穿脫褲子、使用衛生紙、擦拭乾淨、沖水及洗手 **□2.需協助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或需協助清理便盆（尿壺）** • 1-2 歲：無法或不願意坐在馬桶上 • 3 歲：願意坐在馬桶上，尿完無法自己擦拭 • 4 歲：需要大人帶去廁所協助脫掉衣物或鈕扣 • 5 歲：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，協助擦拭 **□3. 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3-6 歲：需協助坐在馬桶或便盆上，所有如廁的步驟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**6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你是否能自己上廁所或使用便盆（或尿布），包括上下馬桶、使用衛生紙擦拭、整理衣褲、沖馬桶或清理便盆 (尿壺)？ (2) 若個案在寒冷天氣，大小便需要別人協助，但天氣溫暖時不用， 則根據訪視當時狀況勾選。 (3) 不包含：能否自行走到廁所的步行能力，這會反映在「走路」的評估項目。 **□1.可自行上下馬桶、整理衣褲、使用衛生紙、沖馬桶或清理便盆（尿壺）** • 可自行完成上下馬桶、穿脫衣褲且不弄髒衣物，自行使用衛生紙擦拭清潔，且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敦促安全 • 使用便盆（尿壺）、完成如廁動作、自行用衛生紙擦拭等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• 可使用輔具下（如馬桶專用起身扶手），且能自行完成，不需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• 免治馬桶屬於輔具，可取代衛生紙擦拭 • 10 歲以上可自行取放和清洗便盆（尿壺） • 插導尿管者，可自行清理尿袋中的尿液。 **□2.需協助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或需協助清理便盆（尿壺）** • 使用馬桶、便盆時需要幫忙扶持 • 需協助整理衣物、使用衛生紙、沖馬桶 • 可自行完成，需有人監督或持續敦促安全及衛生 • 10 歲以上需要幫忙清理便盆（尿壺） **□3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• 整個過程，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• 使用便盆（尿壺）者，完全需要他人協助清理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E8 移位	1. 目的：評估從床上坐起，移位到椅子或輪椅的往返過程。 2. 問法 **未滿 3 歲幼兒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平常如何移動自己的身體和轉位？ (2) 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18-24 個月的幼兒若能表現出自行坐起及獨立坐穩、蹲下、爬上傢俱，應勾選「1. 可自行維持坐姿平衡，移至椅子或用輪椅」。 **□1.可自行維持坐姿平衡，移至椅子或用輪椅** • 6-12 個月：可維持坐姿，靠翻滾或匍匐前進移動自己身體 • 12-18 個月：可獨立坐、爬行、拉著傢俱站起來或跨步移動 • 18-24 個月：可自行坐起、行走、蹲下、爬上傢俱 • 2-3 歲：可獨立完成整個移位過程，包括自行坐起行走、蹲下、爬上或爬下傢俱 **□2.移位時需少部份協助或提醒** • 6-12 個月：維持坐姿需要扶住骨盆支撐 • 12-18 個月：需要協助扶著傢俱跨步移動 • 18-24 個月：需要協助蹲下、爬上傢俱 • 2-3 歲：轉位需要部份協助 **□3.可自行維持坐姿平衡，離床需大部分協助** • 6-12 個月：維持坐姿需要扶住腋下支撐 • 12-18 個月：需要協助才能拉著傢俱站起來、坐著需要支撐 • 18-24 個月：扶著家具也不能跨步移動 • 2-3 歲：需要站立架或有人支持才能維持站姿 **□4. 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• 6-12 個月：不能維持坐姿，不能靠翻滾、匍匐前進、爬行移動自己身體 • 12-18 個月：無法拉著傢俱站起來、無法獨立坐、不能匍匐前進、爬行 • 18-36 個月：需他人協助才能坐起來，完全不能自行移位 **3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是否能自己單獨從床上坐起，移位到椅子（或輪椅）上？ (2) 案例：個案在家人攙扶下，可坐起來，但不能移到床邊的椅子上。移位強調從床上坐起來且能坐穩並移到椅子（或輪椅）的整個過程，故上述情形，則應勾選「4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」，個案不能移位。 **□1.可自行維持坐姿平衡，移至椅子或用輪椅** • 可獨立完成整個移位過程，包括自行坐起及獨立坐穩、由床移至椅子或輪椅並回到原位，都不需要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，且沒有安全上顧慮 • 6 歲以上使用輪椅者，可自行煞車、移動腳踏板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□2.移位時需少部份協助或提醒 • 需要少許協助或提醒，方能完成移位的過程 • 在移位過程，有安全上顧慮，需有人在旁監督或持續敦促 • 6 歲以上使用輪椅者，需提醒煞車、移動腳踏板 **□3.移位時需少部份協助或提醒** • 能自行坐起及獨立坐穩，但移位至椅子或輪椅的過程，需他人大部分的協助 **□4.需完全協助（完全依賴）** 需他人協助才能坐起來，不能自行移位。 3. 選項說明：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E9 走路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在平地行走或移動的能力。 2. 問法 **2歲以上兒童**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是否能自己單獨在平地行走或移動 50 公尺以上？ (2)「電動車」可視同「坐輪椅」。本題主要是判斷個案是否有“移動”的能力。 (3) 訪問前，預先了解 50 公尺於實際生活環境中的距離，若受訪者無法判斷是否可行走 50 公尺時，得以舉例說明；亦可採用反向問法，直接詢問個案可以走多長的距離，再衡量是否達到 50 公尺。訪員也可利用自己的步距(50 公尺以步行數計算約 80步)或是家中鋪設的地磚(以地磚長寬估計，一般地磚多為 30 × 30 cm、60 × 60 cm)，作為估算的依據。 **□1 .獨立走 50 公尺以上（可用輔具）** • 可獨立或自行使用輔具（包含拐杖、支架、義肢、助行器）行走 50 公尺以上（指一口氣走完） • 行走過程無安全顧慮，不需要他人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**□2 .需協助扶持走 50 公尺以上** • 他人稍微扶持(如一手攙扶)或口頭指導，才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(一口氣走完或中間需休息一次以內) • 不需他人扶持，但行走時間明顯過長或走不到 50 公尺 • 行走時搖擺不定，有跌倒危險 **□3 .不能步行 50 公尺，但能操縱輪椅 50 公尺** • 雖無法行走，但可獨立操作輪椅，並可推行輪椅 50 公尺以上 • 可行走，但需他人大量扶持，且行走距離在 50 公尺內(包含需休息好幾回)，並有跌倒危險 **□4 .不能步行 50 公尺，且無法操縱輪椅** • 無法行走 50 公尺以上，完全依賴他人 • 需要他人協助操作輪椅才能移動，或完全無法操作者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E10 上下樓梯	1. 目的：評估個案在平地行走或移動的能力。 2. 問法 **2歲以上兒童** **□1 .安全上下樓梯（可用扶手、拐杖）** • 可自行上下一層樓梯，不需他人扶持、監督或持續敦促且無安全上顧慮 • 上下樓梯的過程，允許抓扶手、使用拐杖、支架等 **□2 .需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** • 抓扶手、使用拐杖，仍然需要他人稍微扶持(指一手輕扶)、口頭指導、監督或持續敦促 • 只能上樓梯，但無法下樓梯 **□3 .無法上下樓** • 需他人大量協助，如全程需一人雙手費力扶持或需兩人共同扶持 完全無法上下樓梯，可能需別人用背的 3. 案例：個案腦性麻痺，身體右半邊肌肉張力較高，平常抓樓梯扶手可由 1 樓爬到 2 樓，但爬到最後一階，因高度較高，需家人一手攙扶才能上到 2 樓。上述情形，最後仍需家人協助，應勾選「2.需協助、監督或持續敦促」。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F1 F4 F6	共同原則 1. 目的：評估個案若要在社區中生活，所需具備的三項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（指較複雜的重要活動能力）的能力。 2. 12歲以下兒童屬於身體功能發展階段，除通常不被期待要具該等能力外，兒童受文化因素及家庭環境所影響，是否表現出各項功能之水準，與兒童的能力無關，亦無所謂障礙情形。是以，0-5歲不需評估IADLs（IADLs以0項障礙計算）；至於6-12歲兒童，依各該年齡層可發展使用電話、處理家務及外出能力進行評估。 3. 以「最近一個月」的實際能力為主；必要時，輔以觀察個案進行活動時的表現。 4. 失能狀況，指發展障礙、健康因素導致。若有能力從事，但心理意願而不願從事者，不屬於失能狀況。 5. 若個案為 6-12 歲的小孩，請依個案的年齡與實際情況評估，例如：10 歲小孩使用電話的表現為「只會接聽電話，並聽懂對方所說的內容給予回應，但不會撥電話」，勾選「3. 僅能接電話，但不能撥電話」。 6. 基於安全考量而需他人監督或敦促，不能任其獨自一人執行活動時，仍評為 “需他人協助” 。
F1 使用 電話	1. 評估方式 (1) 問法：請問當個案需要聯絡他人時，能不能自己打電話(包含行動電話)或使用通訊軟體？ (2) 以實際情形和活動複雜程度為評估基礎。 (3) 主要評估「撥打」和「接」電話的能力，以「撥打電話」的困難度較高，「接電話」較容易，兩者皆需具備，且能聽懂對方說話的內容，才屬「能獨立使用電話，含查電話簿、撥號等」。 2. 選項說明： **□1.能獨立使用電話，含查電話簿、撥號等** • 7-8 歲：會接電話並作適當的回答、會打電話給別人(電話號碼可由他人提供)、會說出或寫出自己家裡的電話號碼、能撥少於五組的常用電話、能撥設定快速撥號鍵的電話 • 8-10歲：會正確撥打國內電話、會叫別人接聽電話或會說明別人不方便接電話的原因 • 10-12歲：能獨立打各種電話(含緊急電話)、會回電話與留言、會從個人電話簿中找到某人的電話號碼、會找到並使用公共電話 **□2.僅能撥熟悉的電話號碼** **□3.僅能接電話，但不能撥電話** **□4.完全不能使用電話**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※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 3.案例：個案聽力受損，可以依家屬所設定的群組撥給父母及友人，但因聽力受損無法聽到對方的聲音，所以只會要將自己要說的事情講完就掛電話。上述情形，個案無接聽能力，則應勾選「4.完全不能使用電話」。
F4 處理家務	1.評估方式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能不能自己處理家中事務？ (2) 若個案平時就不需要自己處理家事，例如：家中有家人幫忙，請訪員詢問「若家人都不在，沒有人幫忙時，他能不能自己做？」 (3) 評估重點為可處理家務複雜程度（分為繁重和簡單家事）及清潔程度。繁重家事，例如：使用掃帚或吸塵器打掃、將自己的東西歸位；簡單家事，例如：倒垃圾、擦桌子、幫忙整理回收物。 (4) 與利用何種方式完成無關，例如：坐輪椅擦桌子，跟站著擦桌子都是可以自行擦桌子，如果擦不乾淨就是「選項3」。 2.選項說明： **□1.能單獨處理家事，或偶爾需要協助較繁重的家事（例如：搬動家具、清理廚房且完成歸位等）** • 7-8歲：把垃圾或紙屑撿起來、能收拾好自己的東西(如學校或課外活動的用具)、拿抹布把桌子大致擦乾淨、把潑灑出來的東西擦掉 • 8-10 歲：會清理乾淨家具上的灰塵、能整理自己的房間、保持玩具和其他個人物品的整齊與乾淨、將垃圾做分類、綁垃圾袋、與成人一起去倒垃圾 • 10-12 歲：能使用掃把、抹布或吸塵器清理地板、整理家中公共區域(如客廳或書房)、會把垃圾拿出去倒、洗廁所、刷馬桶、在家裡會幫忙進行大型的清潔工作，如過年大掃除或清掃倉庫 **□2.能做較簡單的家事，如洗碗、擦桌子** **□3.能做較簡單的家事，但不能達到可接受的清潔程度** **□4.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方能完成** **□5.完全不能做家事** ※勾選時，請以等於及/或低於個案年齡的描述為依準。
F6 外出	1.評估方式 (1) 問法：請問個案能不能自己一個人外出活動？ (2) 重點在於受訪者在無人陪同的情況下，是否有獨立外出且安全到達和安全回來的能力，並不限制使用之交通工具。 2.選項說明： **□1.能夠自己開車、騎車或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

問項題號	要點說明
	• 7-12歲：個案於無人陪同的情況下，是獨立外出且安全到達和安全回來的能力，並不限制使用之交通工具，騎腳踏車或散步；若個案能夠自己外出，但家長基於安全（治安）考量而都會陪同孩童外出者，都算是有獨立外出的能力 **□2.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，但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 • 7-12歲：個案能與父母一起安排交通方式，如何乘車到朋友家，即可自行前往 **□3.當有人陪同時，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 • 7-12歲：個案搭乘校車不需家人陪同，但搭乘公共汽車、捷運等則需家人陪同 **□4.只能在有人協助或陪同時，可搭乘計程車或自用車** • 7-12歲：若個案需由其他人協助叫車並陪同外出 **□5 .完全不能出門** • 7-12歲：若因個案身體狀況而無法外出，如昏迷、全癱

< 本手冊著作財產權為衛生福利部所有 >